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性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通过认真审核：同意选举高炎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高文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；聘任高文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海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王伟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鲁亚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刘新怀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，聘任王启明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；聘任徐超儿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赵 平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应可慧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孙小华

2023 年 3 月 15 日